

#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修订草案)

一、将“第一条 为规范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以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 修改为：

“第一条 为规范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以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二、将“第六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本公司将按照本制度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见附件），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知情人的名称，身份证号，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或职务，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地点、方式，内幕信息内容，内幕信息所处阶段、依据和承诺事项等。”

**修改为：**

“第六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本公司将按照本制度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见附件 1），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知情人的名称，身份证号，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或职务，知悉内幕信息时间、地点、方式，内幕信息内容，内幕信息所处阶段、依据和承诺事项等。”

三、将“第七条 公司需加强内幕信息管理，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董事会需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不能有虚假、重大遗漏和重大错误。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建档和报备事宜。综合办公室证券部具体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存档、报备等事项。监事会需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董事会秘书需在相关人员报告、获取内幕信息的同时进行登记备案，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供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查询。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

**修改为：**

“第七条 公司需加强内幕信息管理，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董事会需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不能有虚假、重大遗漏和重大错误。董事长为内幕信息管理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备事宜。证券内控部具体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存档、报备等事项。监事会需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董事会秘书需在相关人员报告、获取内幕信息的同时进行登记备案，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供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查询。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

**四、**将“第九条 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相关行政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见附件 2）。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需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 **修改为：**

“第九条 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相关行政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见附件 1）。

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需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五、**将“第十一条 公司下属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需严格遵守本制度、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有关规定。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公司下属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公司派驻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本制度规定的负有内部报告义务的人员，负有报告其职权范围内所知悉重大信息的义务，在知悉本制度所述的内幕信息后当日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向公司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报告有关情况，并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本制度相关规定。

公司通过签订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必要方式向内幕信息知情人明确其保密义务和违反保密规定责任。”

#### **修改为：**

“第十一条 公司下属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需严格遵守本制度、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有关规定。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公司下属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公司派驻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本制度规定的负有内部报告义务的人员，负有报告其职权范围内所知悉重大信息的义务，在知悉本制度所述的内幕信息后当日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向公司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报告有关情况，并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本制度相关规定。

公司通过签订保密协议（见附件 2）、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见附件 3）等必要方式向内幕信息知情人明确其保密义务和违反保密规定责任；符合特定对象定义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还需根据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向公司做出承诺。”

六、将“附件：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表”

修改为：

“附件：

- 1、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表；
- 2、保密协议；
- 3、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

七、增加“附件 2

## 保密协议

甲方：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鉴于：

甲方拟进行\_\_\_\_\_，乙方为参与该事项的\_\_\_\_\_，进行\_\_\_\_\_工作。乙方为方便开展相关工作，需要取得或了解甲方的相关资料或信息。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保密信息的定义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与本事项相关的任何涉及商业、技术、运营及其它性质的资料、信息，无论是以口头、图像、书面或其他方式，皆属于保密信息。

### 第二条 相关责任

(一) 乙方对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如涉及甲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内幕信息的，乙方须按照甲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做好登记备案，在甲方认为必要时，签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承诺书。

(二) 乙方应确保接触和获悉保密信息的乙方人员全部知悉并遵守本保密协议；

(三) 乙方仅为本事项而保存或使用必要的保密信息；

(四) 乙方需采取必要的措施，妥善保管甲方向其提供的，包括书面和电子方式的资料，并规定该等信息的收集、整理、存档和查阅、共享权限等保密规程，确保接触和获悉保密信息的人员限制在尽可能小的范围内；

(五) 在乙方获知的保密信息公开披露之前，除经过甲方书面同意，或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必须进行公开或披露的情形外，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泄露保密信息；

(六) 乙方预计未公开信息难以保密时，须及时通知甲方；

(七) 如果本协议的事项不再继续进行，在甲方提出书面要求后，乙方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销毁或向甲方返还含有保密信息的全部资料；

###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必须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 第四条 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 第五条 争议解决

由于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六条 协议效力

（一）本协议有效期截至保密信息由甲方或行政单位公开披露之日，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八、增加“附件3

## 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

\_\_\_\_\_及相关人员：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监管要

求，本公司就此次向贵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涉及公司内幕信息事宜，特告知如下：

1、贵单位或个人接收本公司材料报送及使用的相关人员为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在相关信息未披露前，相关人员不得泄露材料涉及的信息，不得利用所获知的保密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等。

2、获知本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如因保密不当致使信息泄露的，应立即通知本公司。

3、如果对外泄露相关信息，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将构成上市公司内幕交易，证券监管部门将追究相关当事人责任。

4、如内幕信息知情人擅自披露相关信息，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可要求贵单位及相关责任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触犯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本公司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5、本告知书一式两份，本公司和贵单位各执一份。

特此告知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本单位/人已收悉本《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

个人（签字）：

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